

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打造綠色運輸使用環境，試辦補助學籍在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要點所稱電動機車，係指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生產或代理商進口，並符合及取得經濟部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Taiwan E-scooter Standard，簡稱 TES）安全認證合格之可抽取式或固定式鋰電池電動機車。
- 四、補助條件：
 - （一）補助對象：年滿十八歲且學籍在本縣大學校院，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在校學生，每人以一輛為限。
 - （二）補助車輛：補助期間向環保局認可之租賃商，租賃電動機車於本縣使用，該車輛租賃期間應依本要點規定投保。
 - （三）受補助之租賃車輛為出廠日起算五年內電動機車。
- 五、補助期間：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上半年，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下半年，每次至少連續三個月以上。
- 六、補助額度：補助期間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補助上限為每年新臺幣六千元。
- 七、受理申請時間：每年二月及八月受理申請，符合補助條件者，環保局將於四十五天內完成審查及撥款，並將核定名單公布於環保局網站上。
- 八、補助名額及受理方式：上下半年各六十名。
 - （一）金門大學五十名，補助順位以學校登記先後順序為準，補

助期間退出者，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

(二) 其他在金授課大學校院學生十名，補助順位以申請資料送達環保局先後順序為準。

前項各類別之補助名額，環保局得依實際受理申請狀況調整之。

九、電動機車租賃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成為符合資格電動機車租賃商：

(一) 申請表（表一）。

(二)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有（JE01010）租賃業）。

(三) 負責人、聯絡地址、電話及傳真。

(四) 租賃電動機車車輛清冊（含廠牌、車型名稱、車牌號碼、車身號碼）。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如有變更，應報環保局備查。

十、審核通過之電動機車租賃商將不定期公布於環保局網站上。

十一、本要點租賃車輛應依規定投保強制責任險。

十二、環保局每半年公告受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補助，符合資格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除金門大學學生先送學校預審後由學校統一送出申請外，餘逕向環保局提出申請補助：

(一) 申請表（如表二）。

(二) 申請者駕駛執照、學籍證明（由學校提供）及學生證影本。

(三) 電動機車租用合約影本。

(四) 租賃收據或發票影本（需註明租賃期間）。

(五) 租賃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及保險單影本。

(六)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表三）。

(七) 切結書（表四）。

(八)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九) 領款收據（表五）

(十) 其他經環保局認定應補充之文件。

十三、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由環保局依申請人檢附之金融機構帳號辦理補助款之匯款撥付作業，申請者需自行負擔撥款手續費用。

十四、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環保局通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環保局得逕行否准申請，名額由後補名單中依序遞補。

十五、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者應按核撥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

十六、申請補助者偽造所檢附之文件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補助款者，環保局得依法撤銷其補助，並追繳補助金額，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

十七、環保局得對受租賃補助之電動機車進行不定期抽查，受補助者應配合；不配合或抽查判定不合本要點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且二年內不得申請。

十八、本要點補助經費由一百零九年度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預算執行。

表一(正面)

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租賃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租賃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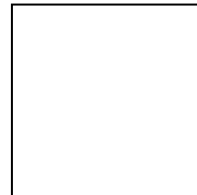
檢附文件：

1. ☐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請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下載列印。
2. ☐ 營業地址為租賃房屋時，請檢附租賃合約。
3. ☐ 營業地址為自有房屋時，請檢附建物所有權狀。
4. ☐ 供租賃用的電動機車清冊。
5. ☐ 供租賃用的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需符合出廠日起算五年內掛牌新車）
6. ☐ 供租賃用的電動機車保險單影本。

切
結
聲
明
欄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租賃商：（簽名並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初審：

☐ 符合申請資格

☐ 月 日通知補助

完成補正日期 月 日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

☐ 符合申請資格。

☐ 不符合申請資格。

複審人員核章：

表一(附件 1)

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黏貼用紙(請依序浮貼)

表一(附件 2)

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建物所有權狀黏貼用紙(請依序浮貼)

表一(附件3)

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大專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電動機車清冊

[illegible]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一(附件 4)

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請依清冊順序黏）

1	2	3
4	5	6
7	8	9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一(附件 5)

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電動機車保險單影本（請依清冊順序黏）

1	2	3
4	5	6
7	8	9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二(正面)

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大專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 本 請 資 者 料 基 欄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行動電話：	
電 車 籍 動 資 料	戶籍地址：			
	就讀學校與科系：			
機 料 車 欄	租賃商名稱：			
	牌照號碼：		車型名稱：	
	廠牌：		引擎號碼：	
	出廠日期： 年 月			
補 款 助 資 款 料 撥 欄	保險證號：		保險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指示浮貼）			
	☐ 1. 駕駛執照影本。 ☐ 2. 學生證影本。 ☐ 3. 學籍證明。 ☐ 4. 電動機車租用合約影本。 ☐ 5. 租賃收據或發票影本。（需註明租賃期間）		☐ 6. 租賃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 7. 租賃電動機車保險證影本。 ☐ 8.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 9. 切結書。 ☐ 10.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切 結 聲 明 欄	申請補助期間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共 ____個月。			
	補助金額：每月補助新臺幣 500 元整。			
撥款方式：匯款撥付車主所屬金融機構帳戶。				
※本項補助採匯款方式撥款，匯費新臺幣 30 元由補助款扣除。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_____（蓋章） 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初審：		複審：		
☐ 符合申請資格 ☐ ____月 ____日通知補助 完成補正日期 ____月 ____日 初審人員核章：		☐ 符合申請資格。 ☐ 不符合申請資格。 複審人員核章：		

表二(附件 1)

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證明文件黏貼用紙(請依序浮貼)-1

駕駛執照(正面)影本黏貼處	駕駛執照(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學籍證明黏貼處	

表二(附件 2)

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證明文件黏貼用紙(請依序浮貼)-2

租賃電動機車合約書影本黏貼處	
租賃收據或發票影本黏貼處(需註明租賃期間)	
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黏貼處	電動機車保險證影本黏貼處

表二(附件 3)

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證明文件黏貼用紙(請依序浮貼)-3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黏貼處

表三

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確認向_____（租賃廠商）租賃電動機車乙輛，機車車號：_____，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表四

個人資料保護法

本人_____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內容(包括姓名、生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電話、戶籍地址)予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建檔保存，並依「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需求提供下列證件影印本(掃描圖像檔案)交予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備查。

證件名稱勾選如下：☐駕駛執照、☐學生證影本、☐學藉證明、☐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其他。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表五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單位會計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環境保護基金-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會費、損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補貼環保費用							補助學籍在金門縣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財產登記	審核人員			主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付款憑單編號_____

領款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金 額：_____

用 途： 補助學籍在金門縣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

具 領 人：_____

住 址：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